

廉政園地

消費者保護

- 充電小風扇檢測 短路測試 1件竟爆炸

資訊安全

- 驚!! Line Pay一卡通露本名 業者：依循法規

反詐騙

- 女看護工要領60萬投資靈骨塔 警勸才知是詐騙

行政院洗錢防制宣導

破解圖利陷阱 -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充電小風扇檢測 短路測試1件竟爆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公布市售內含二次鋰電池（可充電再用）小風扇抽驗結果，抽驗**25**件中，標示跟品質檢測僅**3**件全合格，品質方面**1**件溫升不合格，另**1**件還在短路測試時發生爆炸，這**2**件都已下架。

行政院消保處今年**6**、**7**月在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台東縣及網路隨機購樣**25**件含二次鋰電池的小風扇，今天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

經濟部標檢局副組長王俊超說，溫升測試不合格的產品，用久了馬達線會燒毀、故障，短路測試發生爆炸則會有安全問題。針對品質不合格的產品，上週已經通知業者下架回收，也持續對市面上的產品進行市場查核，以確保產品品質。

行政院消保處消保官王德明建議消費者，買小風扇時，最好選擇有「商品安全標章」的產品，比較有保障。

此外，這次查核也有**21**件商品標示不合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上個月已經要求業者改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查核部分，也有**20**件有未標示回收標誌等不合格情況，環保署表示，多數已經改正。



驚！！Line Pay一卡通露本名

Line Pay日前攜手一卡通推出轉帳功能，如果三五好友一起吃飯分帳變得更方便，不過卻有民眾發現資安漏洞，有些人LINE的名稱是用匿名，但只要點選想轉帳給他，流程走到一半就可以直接看到本名，律師說恐怕已經違反個資法，不過一卡通澄清是依照電子支付法令，可以豁免個資法。

律師周武榮：「人的任何資訊都受保障，個人的姓名更是受保障的範圍之類，如果他不去做系統上的防止，洩漏這樣的機制的話，主管機關可以處2萬到10萬的行政罰鍰。」

只是知道本名，其實實務上不會造成什麼實質的損害或危險，不過有些人取Line暱稱，就是不想使用本名。另外這張同組的一卡通卡片有幾種可愛卡面提供民眾選擇，不過上頭這個轉帳QRCODE也有問題。如果卡片掉了，隨便一個人拿手機掃描，都會想這樣出現你的個人轉帳資料。

對此，一卡通澄清電子支付法令規定轉帳必須接露本名等資訊，在個資法上就可以豁免。連手機通訊軟體都能迅速無痛轉帳，本意是方便分帳，不過民眾也害怕個人資訊被攤在陽光底下。



女看護工要領60萬投資靈骨塔 警勸才知是詐騙

女看護工到銀行要領60萬元投資靈骨塔，員警勸阻，要問仲介者在哪裡，看護工反抱怨警察在，仲介不敢出現，她最後才知道對方是詐騙，感謝員警幫她保住辛苦賺的錢。

中市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警員廖俊凱、洪政耀、李建安日前巡邏，接獲西區一家銀行行員報案，疑似有人遭到詐騙。員警到場發現61歲莊姓婦人要領現金及貸款60萬元交付投資靈骨塔之仲介。她說不清楚投資內容，警方轉而詢問該仲介位於何處想了解狀況，莊婦卻稱原本要來收錢，因為行員關心就改約他處。

警方深覺有異，請她聯絡該仲介到場說明，她埋怨地說：「(警方在)怎麼可能來」，經警方勸說，說明如果對方沒問題就不會怕警察，莊婦才同意警方陪同赴約，果然不見仲介人影，莊才恍然大悟自己被騙了。莊婦表示自己獨居，做看護工，賺的都是辛苦錢，感謝警方及行員及時發現並勸阻，防止老本被騙走。

警方呼籲，接到不明電話應記得靜下心及查證等步驟，切勿依詐騙集團指示貿然交付財物，也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以免造成財產損失。



姊說.... 傻傻當人頭 當成冤?大頭



安心5撇步

1. 遺失存摺或提款卡，立馬掛失。
2. 不因求職而交出帳戶。
3. 不將個人帳戶借給親友使用。
4. 不出售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
5. 不因申辦貸款，任意把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陌生人代辦。

洗錢防制大使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 **30** 年徒刑。





保障您的
客戶詳審查 · 金流有保固 · 客
金流安全保固 · 客戶詳審查 · 金流



洗錢防制大使

洗錢防制

客戶審查詳實 金流安全保固



行政院洗錢防制語音宣導

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網站服務\廉政園地
\政風專欄\2-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語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ntou Forest Management Bureau.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bureau, along with various utility links like 'Home', 'Site Map', and 'FAQ'.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Information', 'About Us',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Anti-Corruption Column'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articles. The first article,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udio Guidanc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Website Services' menu with options like 'Site Map', 'RSS Feeds', and 'Language Selectio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has 'Return to Top' and 'Go Up' buttons.

	標題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海報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語音
3	107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
4	歡迎加入洗錢防制專業維動員!
5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宣導海報

網址：<https://nantou.forest.gov.tw/0000231>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份，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1,000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60車次，曾貪心支付108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2,000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108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2,000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3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2年8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溫馨小提醒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2,000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破解圖利陷阱-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參考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第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 項，後略）

第46 條 第4 款：條文同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5 款）

第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條文同前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案例：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甲係某市B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於101年9月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向申請換照之牙醫師乙謊稱需繳納逾期換照罰鍰費用，使申請人乙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製作不實之收據予乙收執。該局政風室獲悉上情後，於101年策動並陪同甲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另甲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謊稱需繳納罰鍰費用，使乙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並提供製作不實收據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於101年12月提起公訴。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以換證裁罰，自行塗改規費收據，向申請換照人乙收取費用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0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6點第10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廉政小叮嚀

1. 衛生稽查工作包含醫療、藥品、護理、食品衛生、菸害防治等項目，稽察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外，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衆衛生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2. 甲從事稽查工作多年，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衆對公部門的期許。全案雖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但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因此，人在公門好修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